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回購 A 股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A股回購方案的相關決議。

本公司擬使用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均包含本數）的自有資金，以不超過人民幣82.56元/股的回購價格回購A股。

本次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長期服務計劃。本次回購期限為自本次回購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次回購方案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0B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1. 本次回購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持續發展的信心和內在投資價值的認可，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為股東創造長遠持續的價值，並綜合考慮本公司近期股票二級市場表現，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本公司擬根據本次回購方案回購 A 股。

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 A 股。

3. 本次回購的方式

本公司擬根據本次回購方案通過上交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A 股。

4.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的 A 股價格的上限為不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決議日的前 3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的 150%，即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 82.56 元/股。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發生派發股息、送股、轉增股本等股本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本次回購的價格區間。

5.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用途、數量、占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根據本次回購方案，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 50 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均包含本數），本次回購的 A 股將全部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長期服務計劃。除董事會另行決議外，本次回購的 A 股轉讓至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轉讓價格應為董事會審議通過當年度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方案當日的 A 股收盤價，且不得低於本次回購的均價。

按照本次回購的資金上限人民幣 100 億元、本次回購的 A 股價格上限人民幣 82.56 元/股計算，本次回購 A 股數量為 121,124,031 股，約占本公司目前總股本 18,280,241,410 股的 0.66%。

6.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全部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

7. 本次回購的期限

本次回購期限為自本次回購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本次回購期限內回購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本次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本次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或
- (2) 如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本次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次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若 A 股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 10 個交易日以上，本次回購方案將在 A 股複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不會在法規要求禁止回購股份的期間實施本次回購方案。

8. 預計本次回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的 A 股將全部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長期服務計劃。

預計本次回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現有股權結構不會發生變動。

假設極端情況下，若本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將本次回購的 A 股全部用於上述用途，則未轉讓 A 股將被依法註銷（以下簡稱「註銷情形」）。

9. 本次回購對本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重大發展影響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 9,527,870 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 8,539,965 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762,560 百萬元。若本次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 100 億元全部使用完畢，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數據測算，本次回購耗用的資金約占本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 0.10%，約占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為 1.31%。

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研發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回購方案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規定，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具《關於公司回購股份不會損害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保證》。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次回購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本次回購方案後一致認為本次回購有利於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回購方案設計合理，具備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11.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經查詢，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做出本次回購決議前 6 個月內均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本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歸屬導致的股份增加除

外），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的行為。

本公司已分別向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問詢函並獲得回復：

執行董事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蔡方方，職工代表監事孫建一、王志良，高級管理人員陳克祥、黃寶新、張小璐、胡劍鋒，在本次回購期間均存在增持（因本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歸屬導致的股份增持除外）本公司股份的計劃。

除上述人士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持（因本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歸屬導致的股份增加除外）或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

12.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 5%以上的股東暫無於未來 3 個月、未來 6 個月的減持計劃的說明

本公司已分別向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 5%以上的股東發出問詢函並獲得回復：

截至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方案決議日（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暫無于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卜蜂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暫無于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減持本公司A股的計劃。

13. 本次回購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長期服務計劃。本公司將在披露本次回購結果公告後三年內完成轉讓。

若發生註銷情形，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屆時本公司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相關程序。

14.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若發生註銷情形，本公司將依照《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15. 本次回購的具體實施事宜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常務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姚波，首席投資執行官陳德賢及聯席公司秘書盛瑞生全權辦理本次回購的具體實施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次回購方案確定具體實施時間、回購價格和數量等；管理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或其他相關證券帳戶，以及其他雖未列明但與本次回購有關且所必須的事項。

本次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若本次回購期限內，A 股交易價格持續超出本次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則存在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本次回購的 A 股擬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若本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將該等 A 股用於前述用途，則未轉讓 A 股將被依法註銷；
3. 若對 A 股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則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4. 本次回購方案不代表本公司將在二級市場回購 A 股的承諾，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如出現前述風險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本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擇機修訂或適時終止本次回購方案，本公司將根據本次回購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釋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 A 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交所上市及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次回購」	指	根據本次回購方案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A 股
「本次回購期限」	指	自 A 股回購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
「本次回購方案」	指	董事會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審議通過的回購 A 股的方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 股及/或 H 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 年 8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